

財政部二十一
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第一頁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第二頁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第三頁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文件..... 第四頁

(乙)國民政府文件(略)

(丙)主管院文件.....

第五頁至第八頁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一)關務事項..... 第九頁至第十頁

(二)鹽務事項..... 第十頁至第十一頁

(三)稅務事項..... 第十一頁至第十二頁

(四)賦稅事項..... 第十二頁至第十三頁

(五)公債事項..... 第十三頁至第十四頁

(六)錢幣事項..... 第十四頁至第十六頁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畫事項(略)

五、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係事項(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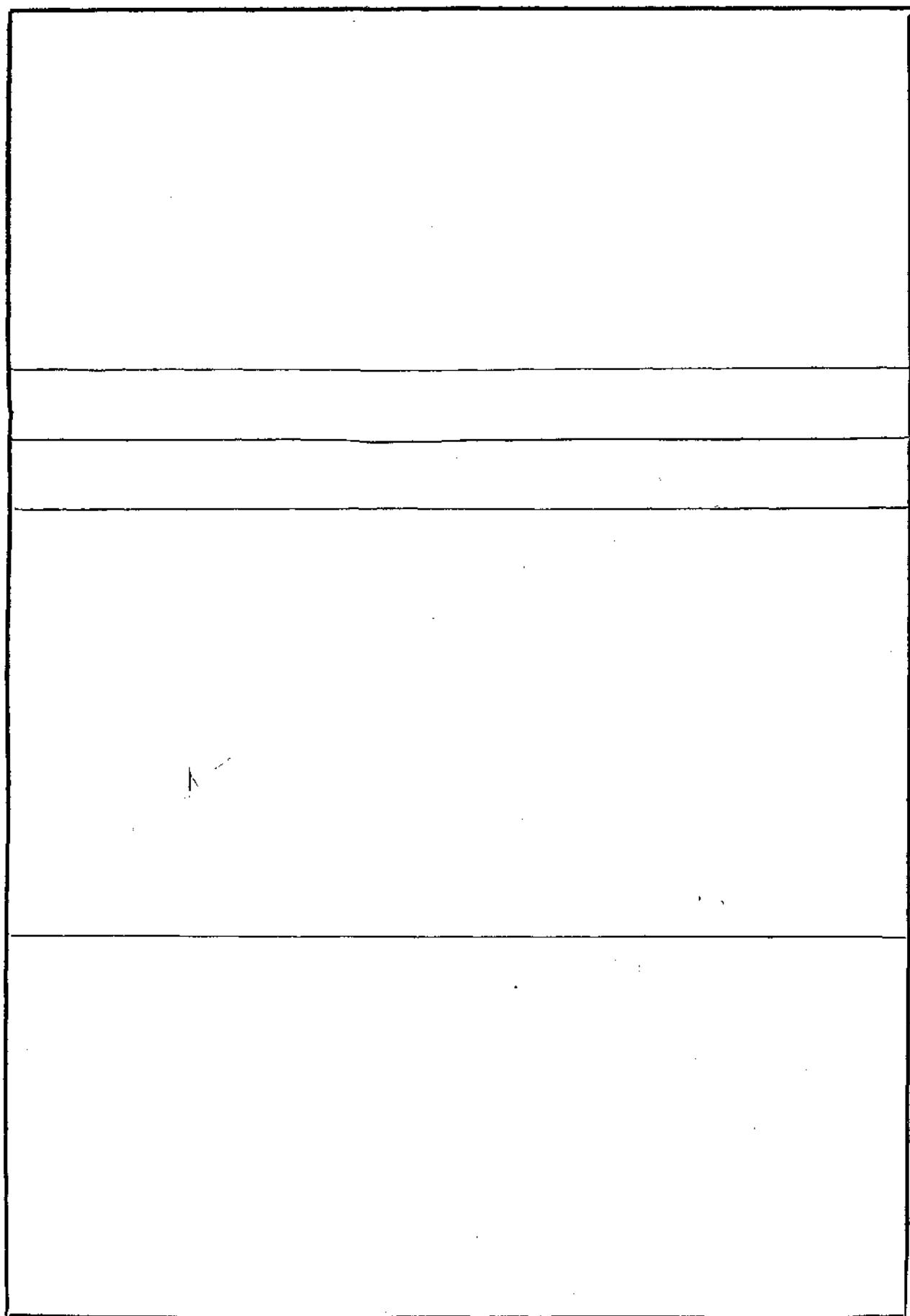
六、附表

財政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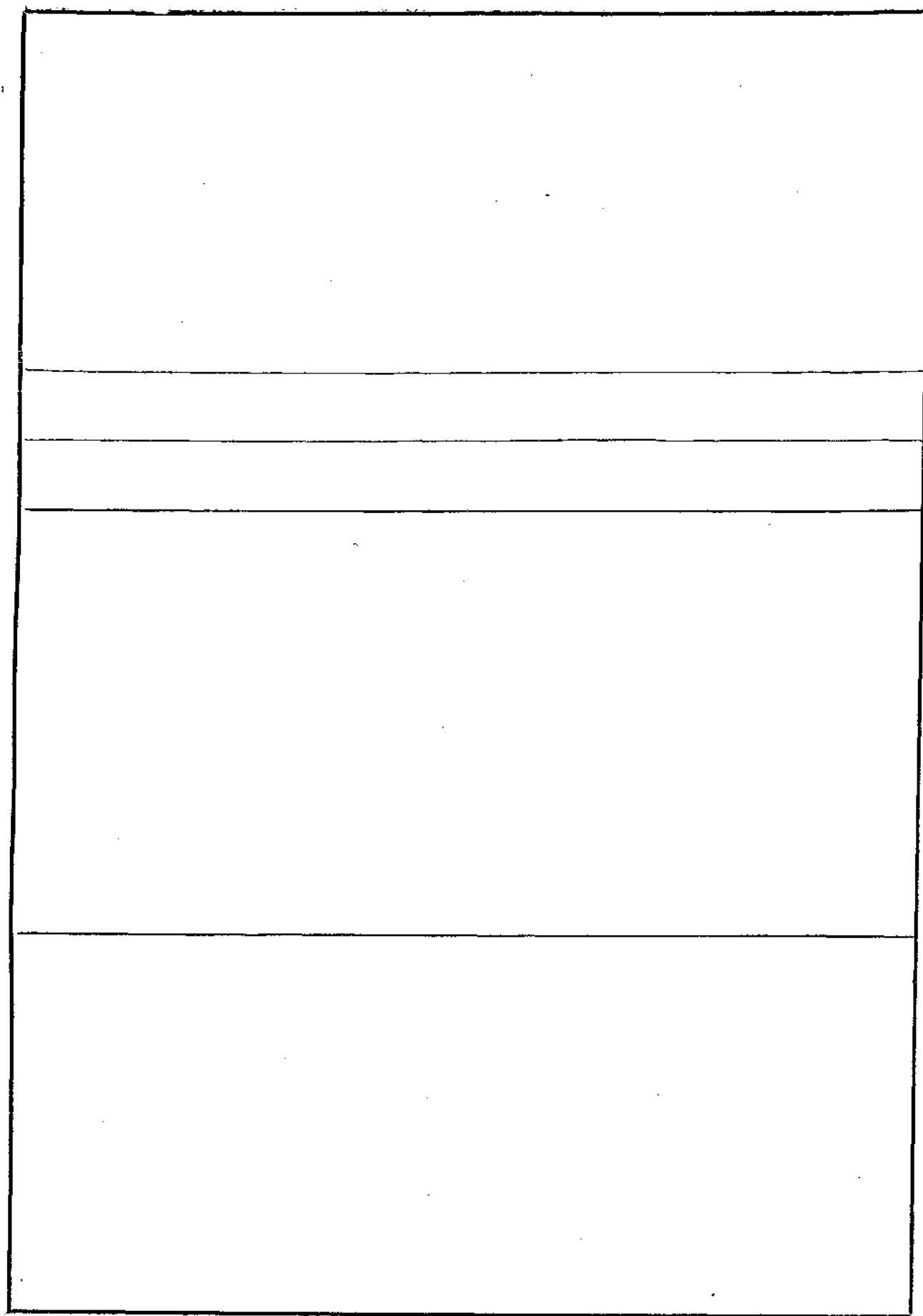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達 日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二 月 二 日	遵經照錄原條文分別函咨中央各機關各省 市政府暨中央銀行查照並通令部屬各機關 飭屬一體知照	本月十二日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洛字第三〇八號訓令核准修正該 項稅法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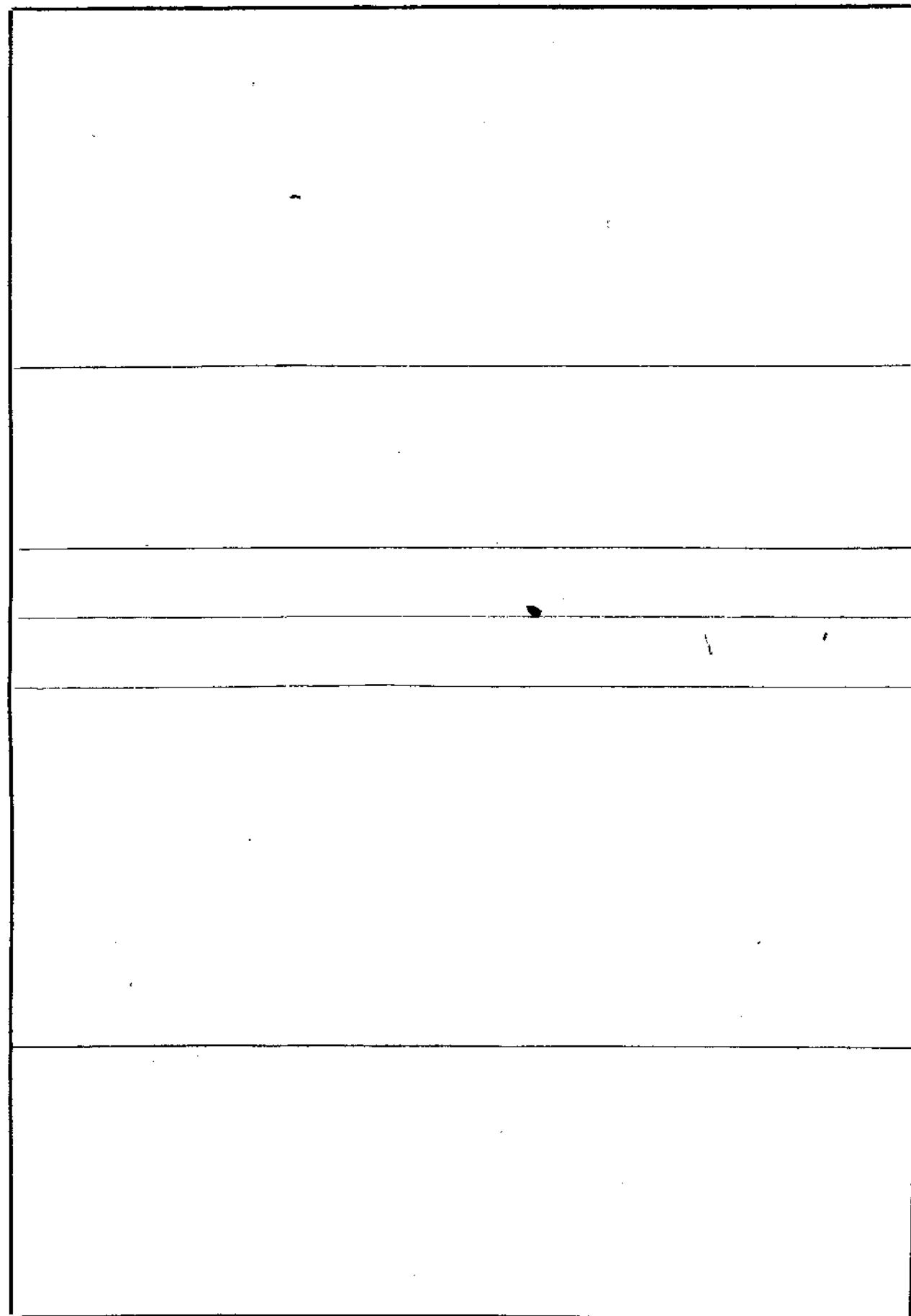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財政部平漢路沿線鹽務禁私督察處組織簡章	二二年九月四日	本部為禁止平漢路沿線之軍私商私起見設置督察處執行監察偵查及緝務事宜經制定該處組織簡章十一條公佈之	該會於本月九日核准成立章程附後
財政部稅務署稅務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以研究稅則設計改良稅務為主旨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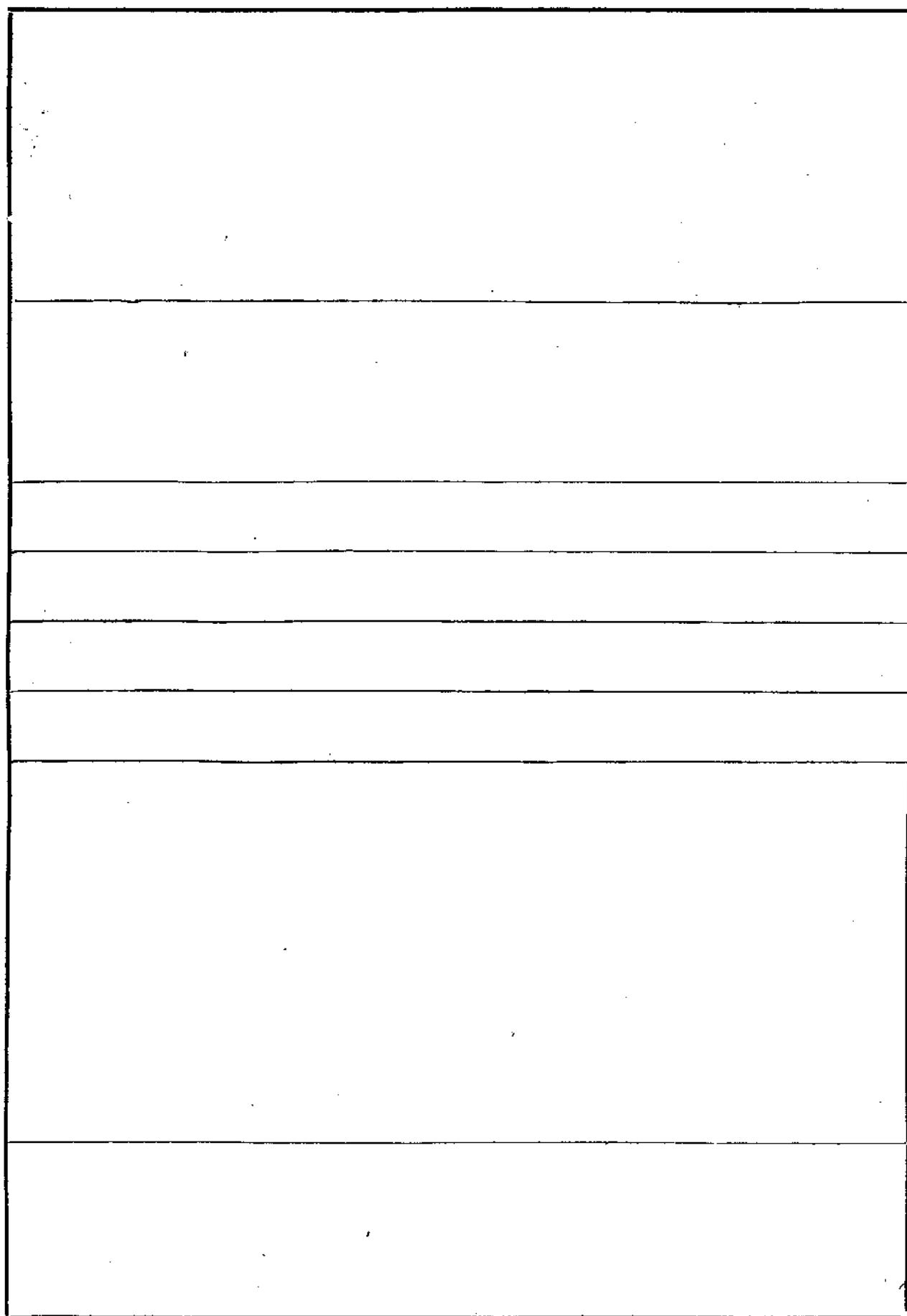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九龍關巡緝隊章程	總稅務司	二一 一九	以偵查及防止私運並保護關產與護衛當值關員為要旨	
				章程附後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交件

事 由	交 辦 處 所	交 辦 期 限			理 辦 情 形 備 考
		月	日	月	
據河北全省硝礦包商公推代表潘宗岳等呈爲該省硝礦局長兼天津造幣廠長王守中及第一科長常鎮瀛貪贓枉法任意勒索購販制錢賣給日本請速撤懲等情一案奉常務委員批交財政部等因檢同原呈函達查照核辦	中央執行委員會 祕書處	一〇	二九	無	當以此案業經抄發原呈令飭長蘆鹽運使併案澈查應俟復到再行詳達等語函復查照轉陳
奉常務委員交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據第二區第二十七分部呈送所擬改良徵收田賦辦法四項懇轉呈轉飭探擇一案奉批交財政部等因函達查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 祕書處	一一	九	無	當以查所陳辦法四項不爲無見已飭司存備參考等語函復查照轉陳



(丙) 主管院交件

事由	交辦處所	交 辦 期 限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辦	
檢發湖南省政府二十一年度行政綱要及第一期行政計劃令仰審查核復	行政院	一一三	二	一	交	遵卽審查繕具意見呈復鑒核並咨行該省政府查照
檢發河南省政府二十一年十一十二三個月行政計劃令仰審查核復	行政院	一一二	二	一	辦	遵卽審查繕具意見呈復鑒核並咨行該省政府查照
檢發綏遠省政府二十一年十一十二三個月行政計畫令仰審查核復	行政院	無	無	無	期	遵卽審查繕具意見呈復鑒核並咨行該省政府查照
檢發湖北省政府二十一年十一十二三個月行政計劃令仰審查核復	行政院	無	無	無	限	遵卽審查繕具意見呈復鑒核並咨行該省政府查照
西南政務委員會咨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電請將南甯海關裁撤以顧國帑而紓民困等情一案令仰遵照核議具復	行政院	無	當以此案前據該潘宗岳逕電到部業經當以查此案經令據總稅務司議復以裁撤該關於稅收緝私均有妨礙等情復查該關歷年稅收除開支外亦有盈餘值此南部一帶走私極多欲杜該地私運尤有留存必要桂省府所請裁撤該關一節自應暫從緩議等語呈復鑒核			
奉	行政院秘書處	九	二	一		
一〇		一五	二八	二八		
一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發下天津潘宗岳代電爲河北
省硝礦總局長兼天津造幣廠
長王守中貪鄙卑污濶職詐財
附呈證據請予嚴懲一案奉
諭交軍財兩部等因照抄原件
並檢閱附件函達查照

奉
發下河北硝礦受害被勒包商
代表潘宗岳等呈爲河北硝礦
局長兼天津造幣廠長王守中
及第一科長常鎮瀛貪贓枉法
任意勒索購版制錢賣給日本
請速撤懲一案奉
諭仍交財政部等因照抄原呈
函達查照

行政院祕書處

一〇

三一

無

無

函復經令飭長蘆鹽運使併案澈查具復
核奪

當以此案業經令飭兼江西硝礦局長李
植檢澈查具復核奪等語先行函復查照
轉陳

令飭長蘆鹽運使查復核奪一俟復到再
行詳達等語函復查照轉陳

奉 發下江西臨川縣花爆業商號 王三義等呈爲江西硝礦總局 徇情濫委運銷處長及分局長 以致誣陷詐索禍害商民請迅 令財政部飭查釐理撤銷李植 榆兼職另委賢員接充並嚴懲 江周南張超等一案奉 諭應交財政部飭查核辦等因 抄同原呈函達查照	行政院祕書處	一〇	三一	無	無	函復經令飭長蘆鹽運使併案澈查具復 核奪
		一〇	二五	無	無	

				行政院秘書處
奉 發下江蘇銅山縣黨部執行委員會等馬代電爲銅沛微山湖田乃屬地方民衆所有而徐屬官產局長李壽遠嚴諭省府飭縣點收湖田卷宗懲令依照十九年省令停止處理湖田所有租息仍歸地方徵收一案奉諭應交財政部核辦等因函達查照	奉 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川西南反對非法國防捐代表團代電爲該處糧稅預徵至五十二年其他苛捐層出不窮近復藉出兵康藏爲名勒徵捐款又飛令各縣徵糧稅三年請速籌有效方法免除苛捐制止內亂一案	行政院秘書處	
奉 發下歙縣茶葉業同業公會等代電爲前請令皖財廳飭稅局將浮收千分之二十以上之款清算退還商人一案財廳不俟	行政院秘書處			一〇
				三一
				無
				無
當以查此案前據該委員會等電行到部業經令飭江蘇財廳澈查原案再行核辦等語函復查照轉陳	當以查預征糧稅久經嚴禁自應停徵房捐船捐稅率如何並未准咨部備案應即補送查核其他各項捐費或與法令抵觸或屬性質不明亦應分別停徵咨部核辦業已咨行四川省政府查明核辦見復等語函復查照轉陳	當以查此案并據上海安徽全省茶商公會電同前情暨歙縣茶商洪斌彩呈訴前來業經併案咨行安徽省政府查核辦理等語函復查照轉陳		

決定令歙縣府查封茶葉公會
主席洪斌彩家產不顧事實違
法處分請迅飭啟封退還浮收
一案奉諭應仍交財政部等因
函達查照

奉
發下汪錦卿等陷日代電續參
撤銷衢縣紙捐並電令浙江省
政府嚴令衢縣政府撤回徵收
員及警察等情一案奉
諭仍應交財實兩部等因函達
查照

奉
發下長興縣第一區代表長安
鎮鎮長朱鼎人等呈爲長興縣
附稅奇重民力難勝額請俯鑒
難苦准予令飭浙江省政府遵
照財政部通令原則迅籌核減
等情一案奉
諭應交財政部核辦等因查此
案前據該縣韓君蔚等呈請到
院經奉交貴部核辦旋准函復
業經咨行浙江省政府查復俟
復到再行核轉等由各在案茲
奉前因函達查照

行政院祕書處	一一	當以查此案前准函交並據汪錦卿等分 電到部業經咨行浙江省政府轉飭查明 辦理並經批示應候浙江省政府復到再 行核辦等語函復查照轉陳
一一	一一	
一二二	一一	
無	無	
無	無	
陳	查此案近准浙江省政府咨據財政廳核 復該縣韓君蔚等呈請恢復分忙徵收舊 制及減免附捐一案過部業經簽具意見 咨復在案茲准前因已咨行浙江省政府 轉飭併案核議分別減免並函復查照轉	

前據呈送修正河南省營業稅
徵收章程第六條條文及修正
稅率表請鑒核備案等情已呈

奉

國府指令備案令行知照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第三三二一
次會議議決於各省戲院電影
院及其他遊藝娛樂場所附加
捐十分之一救濟東北難民
一案令仰會同擬議詳細辦法
及實施日期呈院核辦

行政院

一一

二二

二三

無

無

無

無

無

查各省市對於娛樂場所多已徵收娛樂
捐此項捐似可仍由徵收娛樂捐機關
方由縣市財政機關或區鎮公所代辦均
不另支經費以期捐款所入悉為救濟難
民之用至實施日期擬定為二十二年一
月一日庶可全國一律已咨內政部查核
見復以憑會辦

奉

發下河北省政府呈准整理海
河委員會函復挽清返海工程
實有不能即行停止進行之事
實謹將處理此案情形請核施
行等情一案奉
諭交內財外三部核議函達查
照

行政院祕書處

一一

二二

二三

無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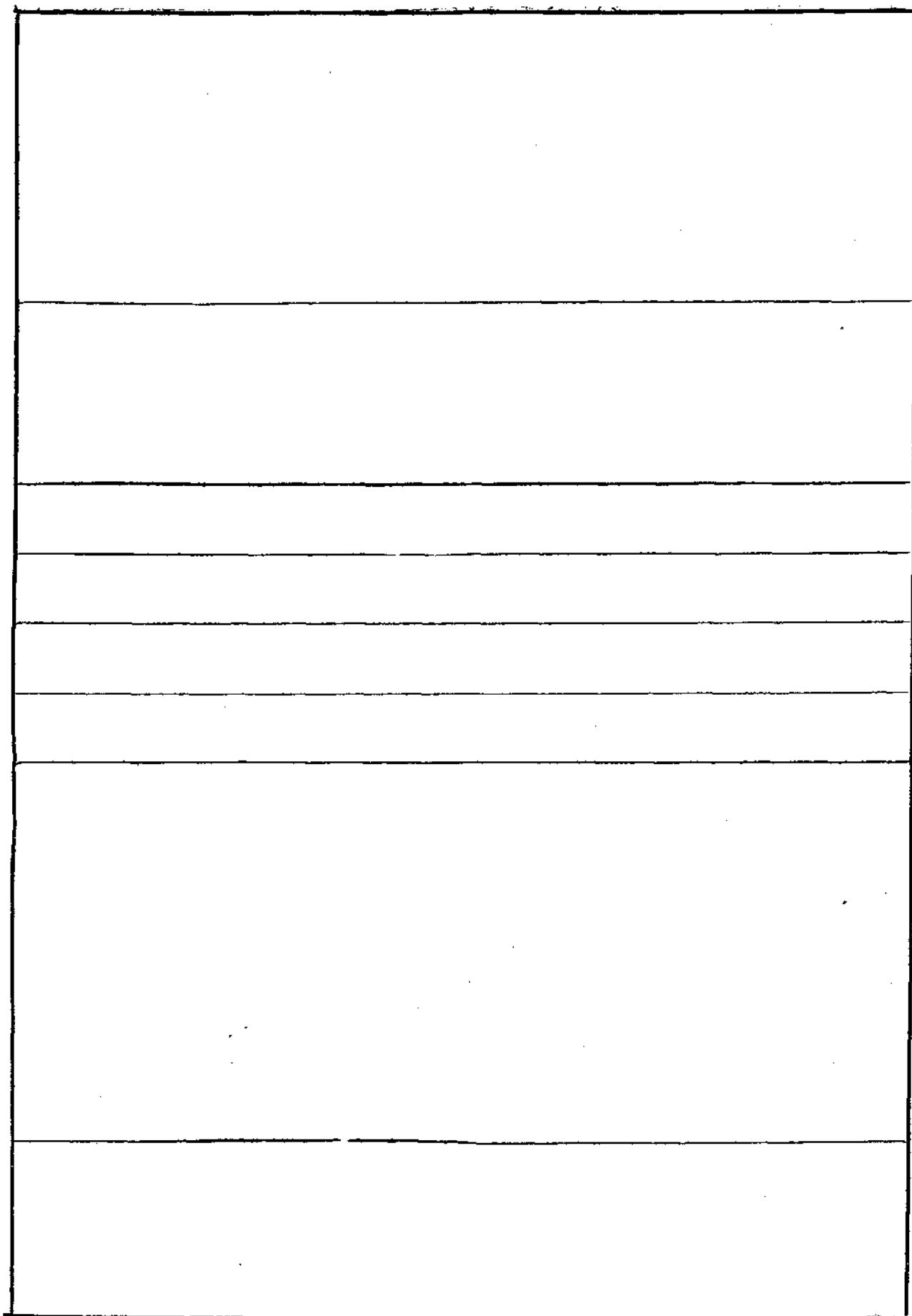
無

無

由部函達內政部請主持會議復

此案於十一月十
一日由內政部召
集會議決定准將
整理海河委員會
再行展期六個月
並緊縮預算原有
人員分別裁減惟
放淤引水工程計
劃應遵照部議酌
量修正由內政部
主稿會同呈復旋
奉指令准如所議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陳委員果夫提議調節民食意見十條業經提出第三二八次會議議決第三條保留其餘九條照案通過行政院分別辦理等因除分令外抄發原提案令仰造照分別辦理					奉
據內政實業教育三部會呈接收東陵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經費概算書經院議議決通過令仰查照辦理					行政院
據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擬具諱墓管理維持修繕各費概算書請飭撥公債七萬元為基金一案令仰遵照撥發					一一
據內政部呈擬第二屆全國內政會議臨時經費概算書一案令仰如數照撥					一〇
據鐵道部先後呈送二三四五等月中委甘乃光紀亮及恩克巴圖等並國難會議會員及祕書處職員等在平漢津浦北寧等路乘車票價記帳單令仰照數轉帳					無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一一
二九	二四	二七	一二	一五	一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查上項經費概算數目共計銀二萬九千九百六十四元已飭司先行籌撥五千元於本月二十三日呈復鑒核					遵即照錄原案分別令行上海漢口銀行業同業公會及錢業同業公會轉行遵辦並訓令各農工銀行農民銀行遵照辦理
以上各款均經分別填具撥令咨准審計部核簽轉入庫帳於本月二十五日二十八日先後檢同撥令呈請轉發鐵道部備案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一) 關務事項

一、關政

甲、思茅關添設分所及巡緝所

進行經過 據總稅務司呈據思茅關稅務司黎彭壽呈報辦理各分關卡經過情形並擬添設分所及巡緝所以便嚴密管理沿邊
通商路線等情查核所擬於三面坡壩溜波二處各添設分所及於猛河蠻張猛莽蠻蛾橄欖壩五處各添設巡緝所既係為管理便
利防範嚴密起見應予照准已指令轉飭遵照

乙、閩海關潭頭分卡改設分所

進行經過 查閩海關潭頭分卡前於本年七月間據總稅務司呈報辦理各分卡情形酌定去留案內曾經指令准予裁撤在案茲
據總稅務司呈以該分卡裁撤後民船私運無法防止請仍於潭頭設一分所以杜偷漏等情查核所請係為防止私運起見應予照
准已指令准予照辦

二、稅則

甲、商訂內地郵包稽征辦法

一、總述 凡貨物往來內地中間經過海關向不徵稅而商人即利用此項規定將由內地寄往通商口岸之郵包報寄至所寄往
口岸鄰近之內地郵局藉圖免稅並應取締以杜偷漏
二、進行經過 前據總稅務司呈請轉咨交通部令飭郵務總局商訂查驗徵收郵包貨稅辦法當經轉咨核辦並指令該總稅務
司與郵局會商辦理嗣據將迭次派員會商情形開具條款呈候核奪亦經分別准駁令仰復議茲復據擬具原則暨代徵手續
及應行洽商各款前來當以此案前次會議時郵局提議海關對於由鐵路運輸郵包應一律免徵此次總稅務司所呈原則對

於郵局所要求者已予以承認則郵局對於海關自亦應予以協助除令飭總稅務司按照所呈手續各條逕與郵局會商辦理外請飭郵局迅即協商辦理等語咨行交通部查照

三、結論 並已指令總稅務司遵照

乙、規定麵粉弛禁出洋繼續展期

- 一、總述 麵粉弛禁出洋前經展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現屆期滿自應重行規定俾海關得所遵循
- 二、進行經過 據上海市麵粉廠業同業公會呈稱麵粉弛禁出洋展期又屆一年期滿請仍准繼續展期以維粉業當經規定仍照原案二號麥粉准予展期弛禁出洋一年即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令行總稅務司遵照辦理
- 三、結論 並呈請

行政院備案及通令各關監督遵照

丙、核復請將洋粉改征進口稅或列入傾銷稅則案

- 一、總述 淮實業部咨據上海市麵粉同業公會呈請將洋粉改徵進口稅或列入傾銷稅則等情咨請核辦見復
- 二、進行經過 當以洋粉一項因受中日協定附表甲部列為三年期內應予維持原稅率之關係在未滿期以前未便遽予增加關稅至徵課傾銷稅一節按照傾銷稅法之規定仍須經過相當程序似應先將該項施行細則核定再行組織審查委員會依法調查審議以利進行等語咨復查酌辦理
- 三、結論 此案並准行政院祕書處函交到部已將上述情形函復查照嗣又據濟南麵粉同業公會呈同前情亦已批示知照

丁、核復中國煤油公司出口礙難免稅

- 一、總述 淮實業部咨以中國煤油公司創辦之製煉煤油工業實為國內急切需要其公司組織與設備之完善以及所出煤油
汽油之優良均經查明屬實核與特種工業獎勵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擬請准免出口稅轉口稅五年咨請查照辦理並將免
稅起訖日期見復
- 二、進行經過 當以用作提煉煤汽油柴油或原油其現徵之進口稅與進口煤汽油所徵之稅相差甚大煉油方法又至簡單而

近來各地商家競以運入原油煉成煤汽油發售以避免煤汽油應徵之較重關稅已於稅收方面發生重大影響本部正擬設法制止該中國煤油公司煉製之煤汽油礙難再予免稅致使本部保持重要稅收之進行有所窒礙等語咨復實業部查照

三、結論並將上述情形呈請

行政院轉飭實業部遵照

三、計核

甲、飭將稅款存放中央銀行

進行經過查各機關公款應悉數交存中央銀行迭經通令遵辦在案茲准中央銀行來函以該行福州分行業經移設廈門請令知總稅務司轉飭廈門海關稅務司將該關稅款交存該行廈門分行等由當經令行總稅務司遵照辦理並函復查照

(二)鹽務事項

一、場產

甲、規定各區精鹽公司應產未產或已產未運暨產額超溢各項辦法

進行經過查各區精鹽公司每年最高產額前經核定施行關於各公司應產未產或已產未運暨產額超溢各項並應明白規定辦法俾資遵守經分別酌定如下(一)凡上年應產未產之精鹽不得於次年請求補製(二)凡本年份之銷額以核定之本年份最高產額為範圍但上年已產未運之精鹽如果未經超越上年最高產額應准轉入次年內銷清不得再行遞轉(三)凡實產數量超越最高產額者其溢出量應於次年最高產額內扣抵以上各規定業已通令長蘆等區遵照辦理

乙、建築淮北濟南場各鹽坨輕便鐵路

進行經過淮北濟南場之陳家港堆溝港燕尾港三處現經着手建築鹽坨為便利工程及將來裝卸鹽斤起見各敷設輕便鐵路已由淮北建坨委員會列具預算核准照辦

丙、核定淮南各場經徵場課所留支之征收費應悉數歸公報解

進行經過淮南各場經徵折價契稅及地方附捐各項向有留支徵收費辦法由各場署自行支配難保無不實不盡情弊經令淮

南運副將留支徵收費概行提出歸公報解其因經徵場課應需之辦事人員薪給及必需之串票簿冊與雜支各費准予據實列具預計算書實報實銷以祛積弊

二、運銷

甲、核定輪運四岸鹽斤如有餘額不得補運

進行經過 據濟南場製鹽七公司呈以近者四岸輪運不按分配定章請准將補運之餘額案取銷此後輪運配票濟南淮北應按實運數分配不得以額運數為憑等情當經核定取銷輪運補運餘額辦法應准照辦至以後四岸輪運鹽斤南北票額應如何按數分配以昭平允飭由兩淮運使會同淮南運副妥議辦法呈候核定飭行

乙、電請熱河省政府制止熱河克力更設鹽務分卡

進行經過 热河成立鹽務管理機關興口北鹽務殊多妨害迭經電咨熱省府制止在案茲又據口北蒙鹽局轉據多倫分局呈報經棚鹽務管理支局又在克力更地方增設分卡影響全區運銷等情特再電熱省府併案實行制止

丙、湖南衡山縣恢復淮粵鹽並銷

進行經過 粵鹽行銷湘岸原以衡山所屬石灣地方為界衡山居衡陽下游衡陽前已恢復淮粵鹽並銷茲稽核總所轉據湘岸稽核處咨請將衡山一岸併恢復淮粵鹽並銷並援照衡陽粵鹽稅率徵稅等情當經指令應准照辦並分行遵照

丁、核定鄂湘西皖四岸開辦春秋綱暨帶運殘額辦法

進行經過 據兩淮運使呈四岸運商以截綱案內奉定帶運辦法具有窒礙轉請核示等情當經審核酌定辦法三項(一)四岸在二十年春綱以前歷年積壓未經開過之綱及已經開綱而尚有殘餘未運之票額一律取銷(二)嗣後每屆春秋開綱之時應由該運使按照各該岸票額督飭各商務於期內各數運清如期內實在不及起運准其展延六個月倘屆時仍未運清所有未運殘額分別取銷(三)嗣後各岸如銷數暢旺本屆春秋綱不敷運銷時得由該運使呈明核准舉辦該年份臨時加綱以資鼓勵而暢官銷

三、筦榷

甲、補征江西建昌岸稅

進行經過 據稽核總所呈轉據西岸稽核處請徵收建昌專岸正稅以裕國課等情查建昌專岸因交通阻滯運銷困難該岸運商向未繳納正稅現經切實整頓革除陋規商人負担較輕照徵正稅每担一元五角於增裕課收之中寓維持岸銷之意經令准照辦並分令西岸榷運局遵照

乙、減徵川北射蓬場礦稅

進行經過 據川北運副呈報川北射蓬場礦巴自徵稅以來甫經兩載各商折本過巨紛紛停業爲維持礦業起見請酌減每担由六角減爲四角並據稱經商准四川運使暨川南川北分所同意並由稽核總所陳明於九月十五日實行覆核所擬礦巴運驗暫行規則十條亦尙妥協已一併准予備案

丙、整理各省硝磺收入

進行經過 查各省硝磺事宜自由鹽務機關兼辦後曾電令妥籌整理方法候核迄今多日有尙未呈報者有呈報未盡切實者經再嚴令痛除積弊增籌收入如由局自辦者應設法整理能增收若干分月開單連同整頓方法呈核由商人承辦者查明實況將年額增加更訂合同飭商負責解繳如難辦即採用公開投標方法另招承辦

丁、調查各省硝磺條款

進行經過 硝磺事項爲國家收入之一現經移歸管轄關於產銷狀況及徵收稅款餘利方法應切實調查以便統籌整理經酌定調查條款十五項通令各省硝磺局遵照逐項詳細調查明晰具復以憑核辦

戊、制止新堤商會抽收鹽捐

進行經過 據稽核總所呈報湖北新堤商會抽收鹽斤附捐請轉咨湖北省政府制止等情查該商會對於售出鹽斤每引抽收附捐至二元二角二分之多經稽核處呈請省府制止現在仍無停收徵象實屬藐視功令妨礙稅銷當咨湖北省政府嚴飭即日停收以肅鹹綱嗣准咨復經令飭財廳查明制止

四、緝務

甲、調查各省硝磺緝私辦法

進行經過　查各省硝礦事宜前由軍政部主管時雖已擬具硝礦緝私暫行章程草案迄未呈奉核准施行而各省硝礦局或已定有該項緝私單行條例然其效力僅限於局部不能視為通則本部鹽務署為整理起見擬即訂定硝礦緝私專章以昭劃一俾資共守惟事關釐訂章程必須詳加審慎通盤規劃方足以臻周密而利推行經通令各省硝礦局暨各監理員將各該區向來緝私辦法或最近辦理成案照錄具報以備查考

乙、核定硝礦緝私充公充賞暫行辦法

進行經過　查硝礦緝私未奉制定專章關於各屬稅警或緝私人員查獲私製私運硝礦物類其處置辦法以及充公充賞各事項亟應明白規定以昭畫一而便遵循發經由部核准暫行援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各條文之規定分別辦理但應以硝礦為範圍所有必須賞款如遇充公物變價與罰款不敷開支時自應在硝礦收入項下核給以清界限經通令各省硝礦局暨各監理員一體遵辦

丙、維護閩省鹽運

進行經過　據稽核總所呈報閩區各場連鹽船隻駛至洋面時有被刦情事而該屬稅警艦艇為數無多使其常川游弋又苦不敷分佈尚屬實在情形經咨請海軍部分令馬尾及廈門海軍司令部遇有福建稽核分所函請派艦協助防緝時務予隨時照派並指令稽核總所轉飭該分所遵照辦理以維鹽運而保稅源

(三) 稅務事項

甲、設立稅務人員養成所

一、總述　案查本年六月間統稅會議仿照海關制度鞏固統稅基礎案有由統稅署籌設統稅人員養成所之決議現在改組稅務署範圍更較加擴大為整理稅務計畫以養成人才為第一要義進行不宜再緩

二、進行經過　擬在上海籌設稅務人員養成所以訓練上海駐局駐區駐廠員為前提其辦法先就所設補習班于各員每日工作時間外調所加以訓練六個月為期期滿考試合格給予畢業證書調派各省區局服務再將各省區局所駐廠員調滬輪流訓練同時稅務署及各省區局所人員有志研究統稅者並得入所學習一面另選聰秀子弟設專門班訓練以期養成稅務專

門人才

三、結論 照此辦理不數年間即可使整個統稅人員悉成爲健全份子統稅基礎藉以鞏固此後再加嚴行考核循資升轉庶公

家無爲人擇事之弊員司無五日京兆之心積時既久成效自著

乙、核定湖北印花菸酒稅局設立武陽漢印花稅辦事處

進行經過 案據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呈稱現爲整頓印花稅務起見擬將各屬印花稅局一律裁撤另籌辦法其武陽漢三縣市於局內設立印花稅辦事處直接辦理擬訂章程細則並請頒發關防等情到部當以所請將各縣印花稅分局裁撤另設武陽漢印花稅辦事處一節尚屬可行應准照辦惟該三縣市印花稅事宜既係由該局兼辦值此減政時期組織自宜從簡不必設立專處並請發關防以免過于擴大因飭該局即在局內加設一課一股之類酌設主任及辦事員司以專責任原送章則發還並飭遵照指飭各節另行妥擬呈復核奪

丙、核准鄂省裁撤印花稅分局改由縣長兼辦

進行經過 案據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呈以鄂省印花稅積弊甚深各分局及專員轉境遼闊監督稽徵均屬不易擬即將各分局及專員一律裁撤除武陽漢三縣市另設辦事處外其餘各縣印花稅務交由各該縣長兼辦等情請示到部當以該局所擬整理辦法尚屬可行指令准予試辦一面咨請湖北省政府轉飭各縣政府遵照備款領花實行兼辦

丁、核准蘇局裁撤鐵路提單印花專員

進行經過 案據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呈以京滬津浦各路改爲直接負責運輸所設專員對於提單貼花無從辦理擬由局商請各路局轉飭各站于收運貨物時責令各商納足印花再行簽發提貨單由路局向本局具領印花稅票分發各站隨單附貼以期事半功倍等情到部當以京滬津浦各站運輸既已改由路局直接負責辦理前設鐵路提單印花稅專員自可裁撤所擬由局商請各路局領花分發各站隨單附貼辦法亦屬可行准予備案

戊、規定六磅七五以下之細布分爲二級徵稅

進行經過 案查現行布之稅率凡標準重量在六磅七五以下之細布每長四十碼一律徵收一角七分九厘現爲免使特種之布

負担重稅起見准將六磅七五以下之細布分爲二級凡在六磅七五以下四磅七六以下之細紗織成布疋每疋長四十碼仍徵一角七分九厘其標準重量在四磅七五以下每疋長四十碼者徵收一角二分四厘長三十碼者徵收九分三厘以示公允通令遵辦

己、核准線織廠仿製洋貨木綫團免徵關稅

進行經過 案據上海和豐線廠施復麟等呈以木綫團一項係仿造洋貨與汗衫紗襪毛巾布疋等均爲棉紗所製成線團之有木芯亦猶汗衫之有鉚扣並與他種貨物之用盒裝置用紙包裹同爲必須之手續其仍爲棉紗現狀顯而易見原料既完統稅線團出口又完關稅成本過重何能與外貨競銷請予援照棉紗直接織成品例凡運銷施行統稅區域內各口岸時應由海關驗憑統稅連照免征關稅藉輕成本而利推銷等情當經核准批示知照並由稅務署通飭各省區統稅局所轉飭駐廠各員一體查照又由關務署通行各海關遵辦以示體恤

(四) 賦稅事項

一、沙田官產

甲、核復請領西路軍台豐寺香火地應照章繳價

進行經過 據察哈爾省財政廳呈以奉令准蒙藏委員會咨據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呈請發給西路軍台豐寺香火地部照仰查明實情復候核辦等因遵查該台豐寺黃花屏香火地十頃零九十四畝前係撥給該寺以維喇嘛生計非爲私產故撥地時僅有公函而未發照今該寺欲將該地變爲私產請領地照可否照章收價再行發給之處請鑒核施行等情當以該寺欲將所撥之地變爲私產自應照章繳價已指令並咨復蒙藏委員會查照飭遵

乙、飭查龍溪縣石碼頭新后海灘一段之糾紛

進行經過 據石碼泉州旅碼同鄉會代電以屬會前領石碼頭新后海灘一段業經取得合法所有權請飭龍溪縣迅將鄭大益所領非法執照繳銷並咨司法部令飭高等法院撤銷非法判決等情經批示並令飭福建財政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

丙、飭令接辦本京官房官地

進行經過　查本京官房官地前由本部接收整理嗣據江蘇財政廳呈據江句浦六灘沙田官產局呈請發還以便循案辦理等情
當以此項官房官地正在派員實地丈勘業經指令暫毋庸議在案現在各房地均已調查竣事應准仍由該局接辦以專責成茲特
檢同清冊兩本令發江蘇財政廳轉發江句浦六灘沙田官產局查收並飭派員至本部賦稅司請領各項文件以便分別點交

丁、飭查請將銅沛微山湖田仍歸地方處理案

進行經過　據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銅山縣執行委員會等馬代電以銅沛微山湖田於民國五年由懲務公司程世清等領懲二千
八百頃旋因兩縣湖民羣起反對經前省長批准由銅沛民衆備價十六萬贖回是該項湖田已由國有而化爲民產乃徐屬官產局
長李壽遠驟請省府飭縣點收湖田卷宗不惟摧殘地方建設且違背省府愛護地方之至意用特聯電懇請依照十九年省令停止
處理湖田所有租息仍歸地方徵收等情當以原電所稱銅沛微山湖田曾於民國五年由懲務公司程世清等備價十六萬元悉數
贖回究竟程世清等向何處報領該款繳至何處曾否領有部照有無原案可稽自應分別查明再行辦理已批示並令飭江蘇財政
廳澈查明確呈候核辦

戊、再令查復寧波沙田局處分執有合法契串之民地

進行經過　據甯波旅滬同鄉會虞和德等虞代電以據同鄉吳馥楨稱寧波沙田分局長任意處分執有合法契串之民地請迅賜
派員澈查維持原有產權以免糾紛而安地方等情當以前接該會敬代電業經飭據浙江沙田局復稱已將詳情逕復貴會查照在
案茲據前情已電復並再令浙江沙田局秉公澈查復候核辦

二、勘報災歉

甲、解釋報災期限及蠲餘溢完各點

進行經過　山西省政府咨據財政廳呈請解釋報災限期及緩賦輸官在前者准否流抵各節當以勘報災歉條例第二條後半段
規定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係除本段但書而外報災最後之限期其意若曰勘報夏災限期至遲不得過立
秋前一日秋災至遲不得過立冬前一日並未限定非至立秋或立冬前一日不得勘報參閱本條前半段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
縣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等項規定意義自明雖晉省氣候早寒依法

勘報亦並無障礙似不必另訂臨時辦法若爲防止縣府誤解法令延不勘報起見只須通飭依法辦理即無流弊至流抵一節原條例第七條准抵次年正賦之規定係指溢完應蠲錢糧而言其蠲餘應緩之部分僅係將是年應徵之款緩期徵收並非永遠免除自與蠲免有別晉省對於災前溢完之緩賦援照溢完蠲賦辦法一例准予流抵次年正賦然後再分年帶徵手續繁重徵收人員稍一不慎即易引起糾紛而黠吏更可因緣爲奸今欲實惠及民防微杜漸並參照他省成例擬將蠲餘部份之災前溢完者既已輸納在官毋庸再予分年帶徵更不必經過流抵等手續等語咨請內政部酌示意見即行會復飭遵

三、畝捐

甲、制止廬江續徵行政救濟畝捐

進行經過 該縣徵收行政救濟畝捐一案前據張立道等呈控到部業經令據安徽財政廳復稱據縣府呈報遵令停徵近據余雲龍等呈爲縣府續徵行政救濟畝捐請令取銷又經行廳制止旋據呈復違辦情形復經指令飭縣即將現存原印行政救濟畝捐小票造冊送廳驗明作廢以杜糾紛

(五)公債事項

甲、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還本抽籤

進行經過 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第三次還本定于十一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中籤號碼爲第一八號應還本銀定于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經佈告週知

乙、各項債票付息

進行經過 整理公債七厘債票第二十五次付息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第四次付息均於十一月三十日到期經彙案列表佈告分別如期支付

丙、各項庫券還本付息

進行經過 繢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十八年關稅庫券 十八年編造庫券 十九年捲菸庫券 十九年關稅庫券 十九年善後庫券 二十年捲菸庫券 二十年關稅庫券 二十年統稅庫券 二十年鹽稅庫券 以上各項庫券所有十一月三

十日到期應還本息均各如期支付（佈告及表附後）

丁、籌議調換債券處

一、總述 各項公債庫券曾於本年二月間遵奉

國府命令統在關稅項下月撥銀元八百六十萬元為付還本息基金並將各債券分別推展還期核減利率另行訂定程表所有原發行之債券分為兩項（一）加給新息票（二）印換新票券總計兩項為二十五種債額達八萬二千餘萬元之鉅其核發加給息票及換發新票券事務既繁責任尤重更以各票券散在國內外難期以極短時間辦理竣事勢非另行設處經辦不足以專責成爰由本部會同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勸募債券委員會及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籌議設立債券調換處以便專責辦理

二、進行經過 由部根據上項議定原則擬定債券調換處章程及調換各種債券暨核發加給息票辦法分別公布一面會同前項兩委員會三銀行派員共同組織於十一月一日在滬成立檢具章程等件呈奉
行政院令准備案並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核發善後短期公債加給息票在案

三、結論 此項機關既已成立以後各種加給息票及新票券印齊時即由該處隨時換發至外埠方面並分函委託中央中國交通和豐四銀行代為轉行換發統與該處接洽辦理以一事權（章程及辦事細則附後）

（六）錢幣事項

一、銀行

甲、核定新設銀行分別准予備案

（1）甘肅銀行

進行經過 淮甘肅省政府咨送修正甘肅省銀行章程請查照核准並體念甘肅情形特殊商請中央銀行即日來甘設立分行或從權核准甘肅省銀行暫行發行兌換券以應急需而資調劑等由當查甘肅省銀行章程內應行刪改各點既已分別修正應即准予備案至發行紙幣業經全國經濟會議議決新設銀行不得再有發行權事關通案未便特予通融又所請商由中央銀行在甘肅

設立分行或將兌換券交甘肅銀行代為發行各節經本部函准中央銀行復稱在甘設立分行容當次第籌畫至兌換券代發一節
空礙頗多未便照辦等語在案由部咨復甘肅省政府查照飭遵一俟省銀行籌備就緒應即依照本部所頒銀行註冊章程暨施行
細則各規定備具法定文件呈轉本部註冊給照以完手續

(2) 西北實業銀行

進行經過 前據西北實業銀行創辦人閻錫三等呈為開發西北實業設立銀行擬具章程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當以所擬章程
尚有應行刪改之處批飭遵照修正另繕清本送部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創辦人遵批修改送請備案前來經部批准備案仍仰遵
照前函依據銀行註冊章程暨施行細則各規定備具法定文件呈部核辦

(3) 山西平定縣溥艾錢局

進行經過 據山西平定縣溥艾錢局董事馮司直等呈為設立錢局遵章備具文件請准予註冊給照等情當查該錢局所定資本
四萬元為數過少惟念該縣地方偏僻商業簡單且資本一次收足並由縣商會具書證明姑准備案至所擬章程尚有未盡妥善之
處經部逐條批令分別修正另繕清本送部核辦

乙、撤銷龍游銀行改組案

進行經過 淮浙江省政府咨據民財建三廳呈復關於龍游地方銀行改組一案擬將變通辦理情形轉咨到部當以此案由廳令
飭改組於法既有未合應予撤銷至擬將公股二萬三千元全數畫出另設農民借貸所一節查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條公司經設立
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又第一百六條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等語是股份一經認繳祇能依法轉讓
不得任意退股龍游地方銀行既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無論公股商股均應一體遵守公司法之規定不應有所歧異即欲畫出公
股部份另籌農民借貸所亦應依照本部前咨飭令依法召集股東會對於此案如何解決辦法呈轉本部核奪方為正辦咨復浙江
省政府查照飭遵

丙、核准各銀行設立分支行辦事處並更換經理及監察人

進行經過 (1) 據上海聚興誠銀行呈報撥給資金設立蘇州支行請核准備案(2) 據信孚銀行呈報添設常熟縣辦事處請核

准備案(3)據鹽業銀行呈報監察人韓振華辭職已由候補監察人陳靜涵遞補請鑒核備案(4)准天津市政府咨報東萊銀行大連分行更換經理開具姓名清單請鑒核備案均經分別核准備案

丁、核發銀行註冊執照

(1)川康殖業銀行

進行經過 據川康殖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爲改正章程並資本總額請換給營業執照等情當查該公司資本總額原定四百萬元先行實收四分之一一百萬元經本部於十九年一月核准填給銀字第三十四號營業執照在案茲據呈稱現經股東會依法議決擬改就實收股款一百萬元爲額定資本自可准予備案除將原繳執照由部註銷外另填銀字第一二七號營業執照一紙隨批頒發並將此次所送修正章程應行刪改之處批飭該行遵照另繕修正清本呈部備查

(2)殖業銀行

進行經過 據殖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頌臣等呈爲遵批修正章程請鑒核填發執照等情當查章程內應行刪改各點既據遵批分別改正尚無不合所稱該行額定資本業經股東大會議決改兩爲元以實收股款一百零八萬零六百元爲資本總額並由天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出具保結核與銀行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應即准予註冊由部填印銀字第一二八號營業執照一紙隨批頒發

(3)中國通商銀行

進行經過 據中國通商銀行呈爲遵批改正章程並送股東名冊暨換照費請鑒核另給執照等情查核修正章程尚無不合至該行股東名冊所列已繳未繳股款數目亦與原案相符應准備案除由部將原繳執照註銷外另填銀字第一二九號營業執照一紙隨批頒發

(4)北洋保商銀行

進行經過 據北洋保商銀行董事長顧維鈞呈爲遵章備具文件並聲明現收股本實數請准予註冊給照等情當查該行成立於前清宣統三年至民國八年呈經舊財政部准予改組在案此次經股東會議決將現在實收股款數目作爲資本總額事屬可行惟

所擬章程尚有應行修改之處經部逐條批示批令遵照分別改正另繕清本送部核辦

二、運照

甲、核發各項運送現券護照

進行經過 (1) 淮中央銀行函請核發長期運現護照四張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京分行呈請核發運現護照三張(2) 淮中央銀行函請核發長期運券護照四張(3) 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京分行請發運券護照三張(4) 據中國銀行總管理處請發運券護照二十張(5) 據中國農工銀行請發運券護照三張(6) 據中國實業銀行請發運券護照二十張均經分別核准照發

三、交易所

甲、會同實業部指令上海交易所監理員呈送上海各交易所九月份各表冊應准存核

進行經過 據上海交易所監理員呈送上海各交易所九月份報告書連同各交易所九月份營業報告各表冊請鑒核等情當經會同實業部指令所送各表冊應准存核

四、其他

甲、查查綏西銀業銀號擅發紙幣

進行經過 據綏遠省農會常務理事李正樂等呈爲綏西銀業銀號以少數資本發行紙幣數百萬元請予澈查該號已否在部依法立案取得發行權所發行之紙幣是否超出資本原額如該號未經部准卽嚴行制止其發行紙幣以維經濟而安民生等情本部查綏西銀業銀號未據呈經註冊有案已屬不合乃擅自發行紙幣至數百萬元之多尤有擾亂地方金融之虞自應嚴加取緝當卽咨請綏遠省政府查照李正樂等所呈各節如果屬實希卽嚴飭該銀號將已發紙幣限期收回已印未發紙幣先予封存不准再發一俟掃數收齊並卽監視銷燬以維金融而肅幣政仍將辦理情形咨復查核並批示李正樂知照

乙、客商驗放英美烟公司運送現幣

進行經過 前據英商駐華英美烟公司函以購領統稅印花繳納稅款亟須調撥現款請發給自長沙至漢口運現銀幣十萬元護照等情經部核發在案嗣據該公司函稱湖南當局對於此項護照迄今尚未承認查徵公司購領統稅印花每月月杪應繳稅款爲

數頗鉅勢須持憑此項護照運送現款以便繳納敬乞商准湖南省政府對於此項護照予以承認藉資便利等情前來本部查照准
湖南省政府咨請限制運現出境等由當以關於國稅款項及持有本部護照者應予驗放咨復在案此次英美烟公司運送現幣保
為購領統稅印花之用核與前案相符咨請湖南省政府查照准予放行以利稅收並批示英美烟公司知照

附

件

工作報告附件目錄

九龍關巡緝隊章程

財政部平漢路沿線鹽務禁私督察處組織簡章

財政部稅務署稅務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債券調換處章程

債券調換處辦事細則

各項債券換票辦法 附加給息票辦法

財政部布告一則

財政部稅務署

稅收總計月報表(統稅之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份

(六)附表一

機關	捲菸	棉紗	麥粉	火柴	水泥	啤酒	洋酒	薰煙	合計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本署	507243826	96159509	27525771	11758063	6440498	3749333			652877000
蘇浙皖區局		2075622	1398789		967980				5405581
南通管理所		9462253	187413		928725				10578391
無錫管理所		13104864	1525395		31500				14661759
甯波管理所	379500	2287119	491850	1302042					4460511
蚌埠管理所	771558		219704	350000				3019977	4361239
蘇浙皖區合計	1151058	26929858	5823151	3575517	967920			3019977	39467481
魯豫區局	2760265	20131924	2208143	14643198	71922				39815452
濟南管理所	1211250	1218360	3561747	4058466				952571	11002394
鄭州管理所	85452	4898878	1513559	248869				3512690	10259448
魯豫區合計	4056967	26249162	7283449	18950533	71922			4465261	61077294
湘鄂贛區局	280034	14402637	1649764	601375	855000		461550	2218	18252578
長沙管理所		2294492	214563	218675					2727730
九江管理所		1140124		1631500					2771624
湘鄂贛區合計	280034	17837253	1864327	2451550	855000		461550	2218	28751932
粵桂閩區局									
福州管理所	1437444	545437	242620	71625	284720				2581846
管理所									
管理所									
粵桂閩區合計	1437444	545437	242620	71625	284720				2581846
總計	514169329	167721219	40739318	36807288	8620060	3749333	461550	7487456	77975553
備註	1. 表列本署捲菸稅款內有河北花 \$ 508,287.52 此外廣東花 \$ 530,368.00 東北花 \$ 24,475.00 及 退稅換花 \$37,555.92 均未列入數內 2. 南通所棉紗稅款 \$ 94622053 九江所火柴稅 \$ 16315.00 均係本署直接收入現仍劃為各該所數 內以清界限					稅收比較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捲菸	416776120	516312505	514169329		
				棉紗	162379150	158990819	167721219		
				麥粉	41754413	40209042	40739318		
				火柴	31980359	42166798	31980359		
				水泥	6667245	6847787	6667245		
				啤酒	6995526	6448084	6995526		
				洋酒		229379	229379		
				薰菸		5162557	5162557		
				合計	666552813	776366971	77975553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月計表

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份

收入門

支 出 門

科 目	金 额							科 目	金 额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關 稅		9	8	0	0	2	3	4	7	5									3	5	4	0
鹽 稅		7	3	3	8	5	9	9	0	1									6	6	3	6
印 花 稅		4	3	3	7	2	3	7	7									1	9	4	4	9
菸 酒 稅		7	2	1	2	3	3	0	2									3	6	1	7	6
捲 菸 稅		7	7	9	6	5	3	5	1	0								5	0	3	0	5
棉 紗 稅		1	0	1	5	8	7	3	0	0								3	9	3	8	8
麥 粉 稅		3	0	1	0	0	1	1	6									1	3	2	2	2
火 柴 稅		6	1	6	1	0	4	4	3									7	6	7	2	0
鑛 稅		3	6	4	7	5	8	0	7									1	3	5	0	0
註 冊 稅		1	4	8	4	1	1	6	5									6	4	8	8	2
國 產 收 入			1	5	0	0	0	0	0									3	0	9	7	7
國 業 收 入			1	1	6	3	1	7	0									3	6	7	9	3
行 政 收 入			2	9	8	5	0	5	3	8								2	6	5	3	6
其 他 收 入			7	4	3	2	0	3	9	6								9	8	4	8	9
繳 回 各 款			1	4	8	2	1	4	0	3	7							1	0	4	9	0
保 管 金			5	1	5	2	1	7	0	4												
暫 記 收 款			3	0	0	0	0	0	0													
冲 收 前 年 度 付 款			1	5	6	1	3	8	3	2												
本 月 結 欠			1	1	8	1	9	3	7	0	1											
合 计			3	2	9	7	0	2	4	7	7	4						3	2	9	7	0

附表二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暨十二月一日到期各項債券應付本息數目表

第十號

附表二

債券名稱	期數	一元券	五元券	十元券	百元券	千元券	五千元券	萬元券
續發二五庫券	35	本息.01共.11	本息.14共1.14	本息1.00共1.14	本息10.00共11.42	本息10.00共11.42	本息100.00共14.25	本息100.00共14.25
十八年關稅庫券	42	本息.07共.09	本息.65共.89	本息.65共.89	本息6.50共8.88	本息6.50共8.88	本息65.00共88.85	本息65.00共88.85
十八年編造庫券	39	本息.04共.07	本息.40共.74	本息.40共.74	本息4.00共7.37	本息4.00共7.37	本息40.00共155.42	本息40.00共155.42
十九年捲菸庫券	32	本息.02共.17	本息1.55共1.76	本息1.55共1.76	本息15.54共17.64	本息15.54共17.64	本息21.01共176.43	本息21.01共176.43
十九年關稅庫券	28	本息.08共.12	本息.80共1.16	本息.80共1.16	本息8.00共11.62	本息8.00共11.62	本息80.00共116.20	本息80.00共116.20
十九年善後庫券	25	本息.04共.10	本息.56共.95	本息.56共.95	本息5.60共9.51	本息5.60共9.51	本息56.00共95.12	本息56.00共95.12
二十年捲菸庫券	23	本息.04共.10	本息.44共.85	本息.44共.85	本息4.40共8.55	本息4.40共8.55	本息44.00共85.47	本息44.00共85.47
二十年關稅庫券	20	本息.04共.08	本息.40共.83	本息.40共.83	本息4.00共8.32	本息4.00共8.32	本息20.00共41.60	本息20.00共41.60
二十年統稅庫券	18	本息.04共.08	本息.40共.84	本息.40共.84	本息4.00共8.42	本息4.00共8.42	本息20.00共42.10	本息20.00共42.10
二十年鹽稅庫券	16	本息.04共.08	本息.40共.85	本息.40共.85	本息4.00共8.52	本息4.00共8.52	本息20.00共42.60	本息20.00共42.60
整理公債七厘債票	25	息.02	息.08	息.15	息1.50	息1.50	息15.00	息15.00
二十年服災公債	4							
以上各項債券本息均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至二十年服災公債還本中籤號碼另行公布								
整理公債六厘債票	26	息.02	息.15	息1.50	息15.00		息150.00	
上項公債利息定於十二月一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								

以上各項債券還本付息均以三年為限期滿不再給付

再整理七厘及整理六厘債票之一元票五元票自本年二月新定辦法起每年付息前二次分以下未計之數定於後二次補給之例如一元票前二次付息一分後二次付息二分仍合

九龍關巡緝隊章程

第一條 本隊定名爲九龍關巡緝隊

第二條 本隊任務專爲偵查及防止私運並保護關產與護衛當值關員等事

第三條 本隊執行公務均須遵從本關稅務司或稅務司所委之代表指揮差遣所有隊員均由本關稅務司全權管理

第四條 本隊爲執行職務及謀正當防衛起見遇有私販不服檢查及以武力抵抗或圖逃逸者於必要時不得不開槍轟擊所有發生結果應與軍警

指匪同例

第五條 本隊所選隊員以體格強壯確無不良嗜好者爲合格

第六條 本隊隊員薪給准比照關員按關章發給

第七條 本隊隊員應由本關稅務司或稅務司代表所委人員按規定時間加以訓練以期精神均臻嚴整

第八條 本隊勤務不分晝夜輪流值班各隊員無論何時均應聽候差遣

第九條 如遇有特別嚴重事故本隊實力不足以維持時稅務司得隨時商請本關監督酌請地方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關稅務司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財政部關務署核准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平漢路沿線鹽務禁私督察處組織簡章

第一條 財政部爲禁止平漢路沿線之軍私商私起見設置督察處執行監察偵查及緝務事宜

第二條 督察處置處長一人由財政部派充秉承 部長及鹽務稽核總所命令指揮全部所屬員兵辦理一切督察事宜

第三條 督察處置副處長二人輔助處長督率所屬員兵辦理一切督察事宜

第四條 督察處置辦事員若干人由處長照稽核總所定章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爲協助禁私派憲兵三連歸督察處節制分駐鄭州信陽漢口等處爲查禁運私之用此項憲兵連之組織爲連長一名班長三名

憲兵三十名

第六條 督察處爲查緝違私得設查驗隊其組織爲隊長一名隊員十名

第七條 督察處應與當地之鹽務稅警及鐵路警察合作所獲私鹽人犯應照定章處置有必要時應與當地鹽務機關商洽辦理並隨時呈報鹽務稽核總所備案

第八條 督察處在各該區域執行職務遇有重要情形或探有大批執械私販而憲兵力量不足制止時得斟酌情形商調鹽務稅警或鐵路警察或地方軍警以資協助

第九條 督察處辦事細則另行規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部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稅務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稅務署暫行組織章程第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稅務署各項稅則之研究修攷事項

一關於稅務署所轄稅務行政之設計改革事項

一關於稅務署所轄徵收方法之設計改革事項

第三條 本會以稅務署署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以稅務署之秘書科長技正爲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會爲集思廣益起見得分別聘委對於稅務素有研究之專家或各區省局長副局長管理所主任等爲委員其專家員額俸給另案呈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處理日常事務就第四第五兩條委員中由主席指定之

第七條 本會設一等科員一人二等科員一人書記二人承常務委員之命佐理本會事務

第八條 本會事務以會議行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星期開會一次臨時會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會議時如主席因事不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提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仍由主席裁定之其有事關重要及改革稅務應呈請

部長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議紀錄由科員任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依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條 兌換券發行稅不分銀圓券輔幣券一律完納

前項輔幣券以十角為一元計算之

第三條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至少以六成為現金準備餘為保證準備其現金準備部分免徵發行稅

第四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照財政部所定旬報表式將發行數額及現金保證準備各數額分別據實填報

前項填報數額由財政部按旬分別登記後屆滿一年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

第五條 兌換券發行稅率依實際保證準備數額定為百分之一、二五

第六條 兌換券發行稅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按照上年度之平均數一次徵收之

第七條 凡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之銀行接受財政部徵收通知書後由各該總行於十日內繳由所在地中央銀行代收掣取收據並呈報財政部查

核

第八條 銀行如不遵照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呈准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第九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四條填報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派員檢查發行賬及準備金帳如確有隱匿漏報情事除責令補繳發行稅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對於其他銀行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一律繳納但得向領用銀行收回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債券調換處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依照新訂各項債券程表調換新券並為持券人便利起見在潭設立專處辦理調換事宜定名為債券調換處

第二條 債券調換處由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

勸募債券委員會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綜核全處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幹事若干人襄助主任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處重要事務由主任隨時召集幹事會議決議處理之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處本處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一出納組

一查驗組

一核銷組

一登記組

第七條 總務組主管文牘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宜

出納組主管新舊債券收付及保管新債券事宜

查驗組主管收回舊債券查驗事宜

核銷組主管收回舊債券註銷及保管事宜

登記組主管新舊債券收付登記事宜

第八條 每組設領組一人兼承主任掌理本組事務

第九條 每組設組員四人至六人辦理本組事務員額以事務之繁簡分配之

第十條 本處職員由財政部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均由各機關職員兼任概不另支薪俸

第十二條 本處經費應編列臨時預算由國庫撥付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加或修改之

債券調換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每日收到之文件應即摘由編號填入收文簿彙呈主任核閱後蓋章再送交總務組擬辦或敍稿其毋庸辦復之件應隨時送交管卷員

掛號歸檔

第二條 凡擬辦稿件由擬稿員署名蓋章先送領組核閱蓋章摘由列入送稿簿送呈主任核判但與其他各組有關者應將稿件分送有關之各組蓋

章

第三條 凡送核稿件經主任判行發還時應即繕正校對清楚後即行封發

第四條 本處收文或發文之稿件應分類歸檔保管以便檢查

第五條 本處一切器具物品應編號登簿存查

第六條 本處經費應照章編造預算冊其開支各款應將收據粘存連同決算冊彙送財政部核銷

第七條 本處收付債券手續均照換票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處辦公時間悉照財政部所定辦公時間由主任隨時宣示

第九條 本處置考勤簿各職員應照辦公時間到處簽到

第十條 本處職員非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時須遵照財政部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處考核各職員成績依照財政部修正考績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各項債券換票辦法 附加給息票辦法

一、依新訂各項債券程表除毋庸換票暨加給息票者外凡下列十四種債券均換給新票

(一)續發二五庫券 (二)十八年關稅庫券 (三)十八年編造庫券 (四)十九年捲菸庫券 (五)十九年關稅庫券 (六)十九年善後庫券 (七)二十年捲菸庫券 (八)二十年關稅庫券 (九)二十年統稅庫券 (十)二十年鹽稅庫券 (十一)整理公債六厘債票 (十二)整理公債七厘債票 (十三)春節庫券 (十四)治安債券

二、前項各種債券換發日期由財政部分期登報通告

三、凡持有前項應換新票之債券者應按每種債券換票日期向債券調換處請換新票

四、凡請換新票者應填具請換債券書註明舊票種類張數金額及附帶息票張數並在原債券上逐一加蓋本人圖章或簽字交本處出納組核收即由出納組填給收據交持券人收執於兩星期後即憑原收據領取新票

五、出納組收到前項舊券應照填傳單經收票員及領組蓋章後連同原債券送交查驗組查驗

六、查驗組驗明無誤後將原債券加蓋驗訖戳記一面在傳單上加蓋查驗員圖章並經領組蓋章後即同原債券送交核銷組核收

七、核銷組收到前項債券點明無誤後即將債券打洞作廢分別種類每五十張為一帙妥為保存一面即在傳單加蓋核銷員及領組圖章送交出納組以憑發給新票

八、出納組收到前項傳單應即將新券檢齊俟持券人將前項收據來換新票時經核對無誤即由發票員照發一面收回收據加蓋付訖戳記並在傳單加蓋發票員及領組圖章送交登記組登記

九、登記組接到前項傳單及收據應分別登記並將傳單及收據編號存查一面將每日收回舊票及換出新票之種類金額張數列表呈送主任核閱十、各項債券均按原債券金額照換惟大小票得由債券調換處酌量支配倘持票人必須大票或小票應於請換時聲明經調換處認定後得查照成

案酌納千分之二、五手續費亦可照辦

十一、凡各種債券一經通告開始換票即規定自某月起憑新票之本息票付給本息其舊票附帶是月起之本息票完全無效

十二、換票人對於請換債券如有欠缺附帶本息票時應照規定應繳本息款數目照繳現款並由收票員填給收條註明欠缺本息票號碼期數及金額交由換票人收執如在一年之內發現該本息票時仍准連同原收據取回前繳現款

十三、前項收回舊債券應彙送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點收封存一面列表報告財政部查核俟該項舊債券截止換發時呈報財政部審核後得查照成
銷燬

附加給息票辦法

一、凡下列十一種債券均加給息票

(一)軍需公債 (二)善後短期公債 (三)十八年振災公債 (四)裁兵公債 (五)十九年關稅公債 (六)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七)
七年六厘公債 (八)十四年公債 (九)奧國賠款二四庫券 (十)二十年振災公債 (十一)江浙絲業公債

二、每種債券加給息票日期由財政部隨時登報公布

三、持票人請領加給息票時應照填請給息票書連同債券加蓋本人圖章或簽字持向債券調換處請領

四、出納組收到前項債券應出具臨時收條交持票人收執於一星期後領回原券及加給息票一面照填傳單蓋章連同原債券送交查驗組檢查經

查驗組驗明無誤後即將原債券截角一方存查一面加蓋驗訖戳記連同傳單加蓋查驗員及領組圖章送交出納組核收

五、出納組收到前項驗訖債票應即將加給息票檢齊俟持票人持臨時收條請給時即將原繳債券暨應加給息票照交持票人收回臨時收條加蓋付訖字樣連同傳單加蓋發票員及領組圖章送交登記組登記

六、登記組應即分別登記並將每日發出加給息票數目列表報告

財政部布告第三一號

爲布告事查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中籤號碼係第一八號凡持有上項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與前列號碼相同者均爲第三次中籤債票計千元票二百張百元票一千張共債票一千二百張合本銀三十萬元應繳附帶息票自第五號起至第二十號止共十六張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以三年爲期期滿不再償付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